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43/...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在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加入的人权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并确保国家立法、政策和做法、包括行使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权所需的国家框架均符合国际人权法，

回顾其关于在尼加拉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2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报告，¹

铭记高级专员报告中记录的尼加拉瓜持续的社会政治和人权危机及其对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

欢迎该地区的邻国和其他国家努力收容尼加拉瓜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承认给这些国家带来了相关的社会经济后果，

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向有关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了一些国家报告，并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也提交了国家报告，

欢迎释放与 2018 年抗议有关的被任意剥夺自由者，同时仍感到关切的是有更多的人仍被拘留或接受拘留替代措施，包括之前根据《大赦法》已获释的若干人员，

表示关切第 996 号法律(《大赦法》)覆盖的广泛范围可能导致违反国际法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而且未能为 2018 年抗议中被任意拘留后获释的人员提供充分保护，

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表示，尼加拉瓜国家人权机构即人权倡导者办公室没有展现出《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也没有以完全符合该原则的方式行事，

谴责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在网上和网下针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或美洲国家组织或美洲人权委员会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

申明按照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可信的选举，以及让政治反对派和独立的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员不受阻碍的参与，对于和平、民主地解决尼加拉瓜的人权危机至关重要，

1. 表示严重关切自 2018 年 4 月以来不断有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警察持续过度使用武力镇压社会抗议以及武装团体实施暴力行为的报告，以及不断有非法逮捕和任意拘留、拘留期间骚扰、酷刑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

2. 表示关切尼加拉瓜对公民空间的持续限制和对异见的镇压，针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社区和宗教领袖、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学生、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对政府表达批评意见的个人；

3.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尊重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媒体、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批准和平和公开示威，恢复被取消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媒体的合法注册，并归还被没收的资产；

4. 吁请尼加拉瓜政府停止使用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或拘留替代措施作为压制异见的手段，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留的人，保障正当程序权利，确保拘留条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并遵守适用的人权义务和标准，对任何法外处决、酷刑或虐待的指控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并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采取有效行动；

¹ A/HRC/42/18。

5.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保证为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为他们自由开展工作提供适当的条件;

6. 吁请尼加拉瓜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司法系统和人权倡导者办公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7.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的建议,制定一项全面、包容和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重点的问责行动计划,其中将包括对2018年以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所有指控和起诉进行迅速、彻底和透明的刑事调查;旨在确保诉诸司法、真相、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措施;旨在改革司法部门的参与性和包容性协商;以及安全部门的全面改革,包括解散武装团体并解除其武装;

8. 吁请尼加拉瓜政府恢复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合作,包括允许它们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各地并为访问提供便利,积极考虑它们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技术援助提议,并加强与相关条约机构的合作;

9. 又吁请尼加拉瓜政府防止、避免并公开谴责、调查和惩罚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针对那些与国际和区域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或与美洲国家组织或美洲人权委员会合作或寻求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10. 还吁请尼加拉瓜政府确保在所有各方的参与下开展广泛、可信、有代表性、包容和透明的全国对话,敦促政府全面执行2019年3月与正义民主公民联盟达成的协议,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11.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和相关选举机构进行并落实法律和体制改革,以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包括有独立的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员在场;

12. 鼓励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继续并加强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13. 请高级专员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监测,继续报告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包括编写一份综合书面报告评估这方面的进展和挑战,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